

缩短采购周期 要立足一个“早”字

○ 张炼天

因采购周期偏长导致采购效率不高，一直以来是横亘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老大难”问题，专家学者极为关注，采购人意见纷纷，牢骚满腹，采购机构亦深感苦恼，要破解这一难题绝不是哪一个部门、哪一个机构靠“单边行动”所能奏效的，需要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积极工作和密切配合，在具体采购工作中，要超前谋划，突出一个“早”字：

采购预算要早编制。从目前情况看，政府采购预算的刚性不强，约束力不够，究其原因还是采购预算编制和下达的时间严重滞缓，有的地方到五、六月份才下达采购预算，但各地又都在强调不搞无预算的采购，很多十分着急的采购项目因为预算问题被搁置。各级财政部门在编制年度财政收支预算时应同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防止形成“两张皮”，政府采购项目比较繁杂，必须有充分的时间酝酿、修改、补充，每年第四季度财政部门应发出做好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预算单位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同时要注意不可将政府采购预算单独剥离出来，要保证年度财务收支预算的完整性。

采购计划要早申报。不少采购

人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火急火燎，说急死人了，什么单位领导要求在某天之前必须采购好、什么上级马上派人验收等等，反正都有足够的理由表明采购项目刻不容缓，似乎时间都让代理机构给耽搁了，殊不知问题还是出在采购人自己身上，具体经办的同志缺乏计划意识，上级或领导催促下来就慌了神，仓促行事，浪费了大量宝贵时间。因此，要想快，采购人必须自己先快，及早向财政部门申报采购计划。

采购要求要早提供。在政府采购业务的操作过程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办理采购事务，只能依委托代理协议行事，具体的采购要求由采购人提供，代理机构不能自作主张。有些采购人对政府采购业务如何办理并不很熟悉，以为计划到代理机构就万事大吉，等货上门，什么事都由代理机构“包”了，于是就出现了“两头不照面”现象，代理机构在等采购人提供具体采购要求，无形当中耽误了不少时间。采购人的具体采购要求应在申报采购计划之前送达代理机构，最迟也得与采购计划同步送达代理机构。

采购方式要早确定。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任务后，应及时地与采购

人沟通联系，掌握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如设备配置、技术参数、供货时间、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等，在此基础上进行充分的采购前期市场调研，并对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在第一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拟采用的采购方式，使用公开招标的要马上实施，使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财政部门在接到代理机构的报告后应从严审查，快速审批，地市级财政部门应下放非公开招标方式的审批权。

采购信息要早发布。确定了具体的采购方式，明确了具体的采购要求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马不停蹄地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协助采购人实事求是地设定供应商资格方面的特殊要求，列明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科学地排定采购文件出售时间、投标截止日期，按照信息发布的规范化格式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中途如有变动，同样应及时地通过原有渠道发布更正或补充公告。

项目资金要早到位。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频繁遭遇的“付款难”问题已严重挫伤了参与采购活动的积极性，有些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是一朵“带刺的玫瑰”、是一杯

“难咽的苦酒”，事实上不少采购项目因为缺乏资金保障令供应商望而却步，离开了供应商的参与和支持，再急的项目也没辙。因此，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在采购项目实施前应及早地将项目资金安排到位，财政部门还应严禁无资金项目的实施，给供应商吃下“定心丸”。

资格后审要早结束。西方市场经济国家在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后期审查，我国不少地方也引入了这一工作机制，招标等采购活动结束后还有一个对意向中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的过程，作为审查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注意审查的时间性，要按照公告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不可借故拖延，更不得蓄意“找茬”，财政部门对此要加强监督检查，尽快结束后续程序并确定

中标供应商。

采购合同要早签订。不少采购项目在采购程序结束后，因合同迟未签订而影响采购周期，少数采购项目竟然在需要付款时才想起来签订合同，有些采购人故意作梗不签或迟签采购合同，还有些采购人认为都经过政府采购了，合同就不重要了，所有这些都直接影响采购周期的长短。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立即督促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明确采购双方的权利义务。

供应商履约要早准备。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姑且不论中标与否，都应为可能发生的履约行为作好准备，不打无准备之仗，从而保证在成为中标供应商后能够及时响应合同，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留下

良好的印象，如有幸成为中标供应商更应积极主动地做好履行采购合同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采购项目，竭尽所能地压缩采购时间，为采购人提供优质产品和优质服务。

验收工作要早完成。有些采购项目如大型设备、房屋建筑等因未能及时验收，采购人长期作“在建工程”处理，使采购周期无限期地拉长。采购项目完成后，采购人要迅速组织力量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验收方法和标准进行验收，对技术比较复杂的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积极协助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有必要应聘请专门的行政主管机构或社会中介机构的专家参与验收工作，以加快验收速度。

(作者单位：江苏省阜宁县财政局)

财经资讯

第六届亚欧财长会议召开：

进一步深化亚欧财金合作

本刊讯：6月26日，第六届亚欧财长会议在中国天津隆重举行。这是亚欧国家在新形势下探讨深化合作方式、共商发展对策的一次重要国际会议。包括5个国家的副总理在内的42位亚欧财长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致会议开幕词。财政部部长金人庆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了此次会议。

温家宝总理在讲话中提出了深化亚欧财金合作的五点建议：第一，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对话与协调。当前，亚欧国家需要共同努力，采取负责任的宏观经济政策，保持主要储备货币间的币值稳定，抑制石油价格大幅波动，防止各种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促进世界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中国政府倡议在亚欧财长会议框架下建立应对经济和金融突发事件的紧急对话机制，以维护经济金融安全。第二，扩大发展经验的交流。深入开展发展道路和发展战略的研讨，加强在区域经济一体化方面的经验交流，互相借鉴在开放条件下实施国家宏观调控和结

构调整的成功做法。第三，深化财政和金融实质性合作。积极探索和推动亚欧财政金融合作，发展亚洲区域债券市场，支持欧元在国际金融稳定与发展中发挥应有的作用，提高亚欧地区的国际货币金融地位，发挥亚欧信托基金在帮助亚欧不发达成员财政金融改革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第四，加强技术援助和财金能力建设。中国将与欧盟、奥地利联合发起亚欧财金能力建设项目，委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作为项目实施基地。第五，营造互利共赢的国际经济合作环境。

围绕“进一步深化亚欧财金合作”这一主题，财长们重点讨论了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全球发展问题和深化亚欧财金合作三项议题。会议发表了《第六届亚欧财长会议主席声明》和《促进亚欧更紧密财金合作的天津倡议》以及有关加强和提高财长会议有效性的报告等多项成果性文件。会议决定第七届亚欧财长会议将于2006年在奥地利举行。